

第111批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基层活动在全州举办

本报讯（通讯员蒋家红 蒋瑜）5月16日至17日，第111批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基层活动在全州县举行。5月16日，人社部、自治区人社厅、桂林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及全州县委相关领导，北京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12家单位的16名博士后及全州县19个企事业单位参加了启动仪式。当天，博士后科技服务团还到全州湘江战役纪念园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

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成员先后深入红军长征文化遗产廊道（全州段）、石塘红军街、全州各乡镇农业种养基地、县直各医院、各中学、相关重点企业，与受援单位围绕红色文化传承与保护、生物安全、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柑橘优质高效栽培和病虫害防控、柑橘产业发展分析、水稻育秧工厂化，疑难病例查房、科内讲课、全院科室走访、义诊，中学生生物地理教学解难，以槐花为主要原料生产药食同源材料茶饮或发酵饮对槐花香气作保真处理的几种方法探讨等内容，以“一对一”“面对面”的形式，实地开展项目对接和业务探讨。

本次活动共义诊患者100多人次，开出处方50余张。调研中，徐宁博士认为，在红色旅游开发中需要包含革命热情和家国情怀的团队，这样才能从心力到情力、从身力到智力，全身心地投入到红色旅游的高质量发展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4月考察桂林时所做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挖掘湘桂古道的红色资源和革命文物，促进红色资源与农文旅的深度融合，挖掘、讲好湘江战役中军民鱼水情的故事，走出一条具有全州特色的红色旅游发展路子。王庆高博士通过对两个疑难病例的查房，明确了冠心病PCI术后患者抗栓治疗及频发室早患者中西医结合诊治。他讲授的“冠心病特殊人群的抗栓治疗”办法，为基层医师规范化抗栓治疗提供了思路。梁天锋博士在指导水稻育秧与高工效栽培技术时开出“良方”。他建议把传统地膜式育秧变为条播式育秧，在节省稻种的同时，可增产10%以上；采取“1千N”模式，有利于水稻育秧专业化、水稻生产规模化和机械化发展；发展水稻直播，推广再生稻轻简化高效栽培模式，做到节本增效；推广冬种绿肥、秸秆还田，发展多功能油菜，水旱轮作，节肥节水，推广绿色高效发展模式。

此次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来到全州，既是对全州县在发展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的一次“问诊把脉”和“传经送宝”，又是加快全州拓宽高层次人才吸引渠道，搭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人才服务新平台，帮助全州红色旅游、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加快发展，推动科技攻关步伐的一大重要举措。活动获得群众和受援单位的一致欢迎和好评。

据悉，近年来，全州县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研究出台《全州县人才强县工作三年规划（2022—2024年）》，实施“湘江聚才”“蹲苗育才”“筑台用才”“暖心爱才”四大工程十六大专项行动，建强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引进高层次人才成功创建万穗农业、禅药等人才基地、示范点42个，全县现有博士工作站16个，为全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恭城：394名护林员集体接受培训

本报讯（记者刘健 通讯员全红飞）近日，恭城县林业局组织全县394名护林员开展生态护林培训。培训会上详细解读了生态护林员的工作职责、“生态护林员巡护APP”操作使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森林火灾预防及安全扑救等知识，要求生态护林员要自觉加强相关法规、政策及业务知识学习，加大森林资源巡护，对巡护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情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在做好巡山护林的同时加大宣传，将森林防火宣传到屯到户，全面提升森林管护水平。

据悉，自2016年实施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以来，恭城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要求，累计利用中央财政资金1540万元。

元，认真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目前在聘生态护林员394名，覆盖了全县9个乡镇100个行政村，带动生态护林员家庭户均年增收8000元左右，生态护林员队伍不断壮大，生态护林员管理日趋完善，在守护绿水青山和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取得良好成效，为该县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添砖加瓦。

同时，该县将生态护林员培训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以乡镇为单位每年开展2次以上生态护林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护林职责、巡护次数、巡护时间、规范巡护记录填写等内容。对理解能力较差的生态护林员还单独沟通交流，确保每名生态护林员真正掌握自身工作职责及相关工作要求，真正达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的目的。

兴安严关：政府大院停车位对社会免费开放

本报讯（记者刘健 通讯员蒋尚君 胡相冰）5月21日，兴安县严关镇政府大院门前广场和大院内的停车位向社会开放共享，可供停车位55个。这些对社会免费开放的停车位不仅第一时间在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了告示牌，还通过官方微博发布了免费停车位数量、停车时间及停车位位置等信息，方便群众停车。

“麻烦登记下车牌信息和电话号码。”在严关镇政府门口，门卫拿来一本车辆信息登记表，让进入大院的车辆司机登记。他告诉记者，21日当天有超过20台社会车辆进入大院停车。“现在，政府大院又重新划出了10个停车位，里面配备了有充电桩的车位，不少新能源车主都选择来机关大院停车。虽然管理上对门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为人民服务我们很开心。”

“停车难”是不少地方普遍面临的问题。为

加快推动停车位规范管理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严关镇广开言路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并根据群众意见，认真摸排核查辖区机关、事业单位所属门前广场和政府大院停车位情况，对具备错时共享、对外开放的实行免费停车。

在精准区分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坚持统筹人、车、停车场（位）、停车环境四个要素，注重群众出行体验，严关镇打造与“精品农业特色镇、矿粉产业示范镇、文化旅游窗口镇、乡村振兴样板镇”相适应、人民群众满意的停车管理格局。目前，该镇正在全面清理规范占用公共资源私家车，对私有停车位逐一排查，对占压人行道的彻底清理，加强日常巡查，坚决杜绝占用公共资源问题反弹。截至目前，该镇共清除占用公共资源的隔离桩（墩）13个，清退泊位20个，排查治理“僵尸车”16辆。

关于征求《桂林市禁止乱挖滥采砂石土资源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桂林市禁止乱挖滥采砂石土资源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为增强地方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修改后的法规草案全文公布，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3年6月2日前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并注明建议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1807室

邮政编码：541100

电子邮箱：glrfgw@guilin.gov.cn

联系电话：0773—2848163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桂林市禁止乱挖滥采砂石土资源若干规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砂石土资源管理，保护山体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实现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开采砂石土资源的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对开采砂石土资源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禁止露天开采区域】禁止在本市下列区域露天开采砂石土资源：

（一）漓江（含漓江）、湘江、资江、洛清江、寻江、灌江、荔浦河、恭城河干流岸线的直观可视范围内；

（二）漓江重要支流华江、黄柏江、川江、小溶江、甘棠江、灵剑溪、桃花江、奇峰河、黄沙河、潮田河、兴坪河、遇龙河、金宝河岸线的直观可视范围内；

（三）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

前款所称旅游公路，由市、县级人民政

府确定并予以公布。

开采河砂依照河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和景观资源。

第四条【其他禁止开采区域】禁止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建成区内的山体开采砂石土资源。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划定禁止开采砂石土资源的其他区域，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个人自用砂石土资源的管理】

个人为生活自用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土，由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不需要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在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可采区采挖，所采挖的砂石土不得销售。

第六条【工程建设范围内砂石土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因施工需要在建设工期内采挖的砂石土资源，除本项目建设自用部分外，剩余部分应当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处置。

第七条【治理与修复】开采砂石土资源，破坏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修复治理和损害赔偿责任，在市、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林业和园林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治理工作。

第八条【联动执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行政、应急、市场监管、林业和园林、电力等部门和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强化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乱挖滥采砂石土资源的行为。

第九条【违反个人自用砂石土资源管理的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个人不按照用途、不在规划规定的可采区采挖或者销售砂石土资源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违反工程建设范围内砂石土管理的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

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砂石土资源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政府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责任】市、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施行日期】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